

Q/HXJ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XJY0009S-2019

---

盛世德和富安基酒（配制酒）

2019-11-01 发布

2019-11-30 实施

---

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华星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华星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华星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赖舒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每次投料生产包装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，平均分为 2 份，1 份作检验样品，另 1 份作备检样品。

### 5.3 检验

#### 5.3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。出产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#### 5.3. 型式检验

本标准中 3.2~3.5 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主要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4 判定

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，并应按要求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瓶口封闭应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箱体上有明显的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易碎”、“切勿倒置”等标识。

### 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振动，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，严禁火种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合存放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宜超过 6 层，离地离墙 20 cm 以上保存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|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         |
| 组织状态  | 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   |
| 气味及滋味 | 具有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、无异味 |
| 杂 质  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要 求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酒精度，% Vo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3         |
| 甲 醇，g/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\leq 0.6$ |
| 铅（Pb），mg/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\leq 0.2$ |
| 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\leq 7.0$ |
| 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 $\pm 2.0\%$ vol，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 |            |

### 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检验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2 理化卫生检验

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.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.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.3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每次投料生产包装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，平均分为 2 份，1 份作检验样品，另 1 份作备检样品。

### 5.3 检验

#### 5.3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。出产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#### 5.3. 型式检验

本标准中 3.2~3.5 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主要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4 判定

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，并应按要求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瓶口封闭应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箱体上有明显的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易碎”、“切勿倒置”等标识。

### 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振动，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，严禁火种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合存放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宜超过 6 层，离地离墙 20 cm 以上保存。